附件

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及方法 | 备注 |
| 平台整合建设情况（15分） | 整合范围进展情况（7分） | 1、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国有产权交易、政府釆购四大类业务进入统一平台交易，得5分，缺一类扣1分；2、 推进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，每增加一类，增加0.5分，最多加2分。 | 按照完成情况打分 |
| 交易机构组建情况（3分） | 1. 组织机构成立，完成注册，职责明确，得1分；
2. 落实机构编制，内设机构明确，人员到位，得1分；
3. 组织体系发挥作用明显，整合工作推进得力，得1分。
 | 按照完成情况打分 |
| 整合场地资源情况（2分） | 1. 规范场所设施和统一服务标准，得1分；
2. 场地建设符合《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满足工作需要，得1分。
 | 按照完成情况打分 |
| 制度建设情况（3分） | 1. 出台与本级平台相适应的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（细则）》和《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，得1分；
2. 清理、完善、修订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文件，并予以公布，得1分；
3. 积极完善本级平台的制度体系，得1分。
 | 按照完成情况打分 |
| 系统建设贯通情况（10分） | 系统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1. 按照全省“一张网”的系统建设要求，完成系统部署和运行，得3分；
2. 各类本地软硬件数据通讯畅通，得2分。
 | 按照完成情况打分 |
| 对接全省“一张网”情况（5分） | 1. 完成数据对接的，得1分；
2. 完成主体库对接的，得1分；
3. 按照系统功能积极推进电子化流程，得1分；
4. 满足异地评标条件，得2分。
 | 主体库对接以实现主体数据交换为准 |
| 上传数据覆盖面（35分） | 覆盖数据集范围（25分） | 1. 当月上传交易数据量按照排名得分，第一名得4分，第2名得3.5分，依次类推，最后四名不得分；
2. 当月上传的主体、监管、信用数据量大于10条的，各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；
3. 数据表覆盖率（15分）。得分=（交易信息的数据表覆盖率×5）+（主体信息的数据表覆盖率×4）+（信用信息的数据表覆盖率×3）+（监管信息的数据表覆盖率×3）o
 | 1. 根据国家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》对推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打分；
2. 交易数据量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类地区分别按照实际上传数据量除以100%、80%、60%、40%计算；
3. —类地区：西安；二类地区：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延安、榆林；三类地区：铜川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；四类地区：杨凌示范区。省平台按照一类计算。
 |
| 覆盖交易领域（10分） | 1. 交易领域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国有产权交易、政府釆购四大板块的得4分，缺一个板块扣1分；
2. 平台交易项目，除4大板块外每增加一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，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
 | 根据推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打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传数据质量（30分） | 数据准确性（5分） | 1. 数据准确率=（数据上传总量-异常数据）/数据上传总量数据*×*100%；

2.异常数据主要指：关键字段错误、测试数据、编码错误，以及被平台拦截等错误数据；3.得分=5分×数据准确率。 | 根据推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打分 |
| 数据及时性（10分） | 1. 数据及时性：原则上按照要求做到实时上传，根据及时率进行计算，数据及时率=各平台当日上传实时数据之和/各平台当月上传实时数据总量×100%；
2. 得分=10分×及时率。
 | 根据国家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》对及时性依据字段定义，对推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打分。 |
| 数据全面性（5分） | 1. 数据全面性：要求各平台做到应传必传，即网上公布信息其相应信息数据也应同步上传；
2. 出现一条未做到应传必传数据扣0.5分、最多扣5分。
 | 根据数据反馈和抽査进行打分 |
| 数据抽查（5分） | 1. 系统随即抽取10条数据，重点查看数据中的链接是否准确，时间、单位等是否有逻辑错误，数据集内容是否完整无误且按照国家数据规范进行填写；
2. 每一条错误数据扣0.5分，最多扣5分。
 | 根据数据反馈和抽査进行打分 |
| 交易环节（5分） | 1. 交易环节主要考核环节完整度，包含从交易公告到中标（成交）公示全过程（资格预审环节暂不列入考核范围）：
2. 根据统一交易标识码进行关联査询，抽查10条数据。每一条环节不完整数据扣0.5分，最多扣5分。
 | 根据国家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》对交易数据集的定义，对推送的数据进行分析打分。 |
| 数据共享（5分） | 信息发布（2分） | 1. 建立以本级平台为枢纽的数据共享平台体系，做到进场交易信息实时同步在本级平台发布共享；
2. 省级平台完成省级层面数据共享对接，得2分；市（区）级平台完成市（区）级层面数据共享对接，得2分（在平台场所、网站显著位置公示）。
 | 结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公开时限（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以内予以公开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）进行打分。 |
| 信息公开渠道（1分） | 建立多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渠道，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、自助终端、热线电话等延伸，畅通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渠道。建立两种及以上发布渠道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建立公开目录（2分） | 1. 明确信息公开目录，得1分；
2. 在平台场所、网站显著位置公示，得1分。
 | 按照中省有关要求，对完成情况打分。 |
| 系统运行维护情况（5分） | 安全运行（5分） | 1. 省交易中心负责全省“一张网”的运行维护。系统发生故障中断时间累积低于2小时的，得5分；超过2小时，但低于4小时的，得2.5分；超过4小时，但低于8小时的，得2分；超过8小时的，不得分；

2、 各市级平台负责本地软硬件的正常运行，确保实时保质连接到全省'‘一张网”。发生故障时间累计低于2小时，得5分；超过2小时，但低于4小时的，得2.5分；超过4小时，但低于8小时的，得2分；超过8小时的，不得分。 | 系统更新必须提前3天以上在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陕西省）”网上公示（不可抗力因素，已经提前报备、系统更新除外）。 |